

触摸自然小丛书

鸟与诗人

〔美〕约翰·巴勒斯 著 杨向荣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鸟与诗人

〔美〕约翰·巴勒斯 著 杨向荣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John Burroughs
Birds and Poets

根据 1st World Library, 2004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鸟与诗人/(美)巴勒斯 著;杨向荣 译.-北京:人民
文学出版社,2006

(“触摸自然”小丛书)

ISBN 7-02-005894-9

I. 鸟… II. ①巴…②杨… III. 散文-作品集-
美国-现代 IV. 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8813 号

责任编辑:马爱农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马云峰 责任印制:张文芳

鸟 与 诗 人

Niao Yu Shi Ren

[美]约翰·巴勒斯 著

杨向荣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37 千字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6.75 插页 2

2006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02-005894-9

定价 13.00 元

前言

约翰·巴勒斯(1837—1921)是美国著名的博物学家和作家,出生于卡茨基尔山区农场,幼年在山区度过。十七岁时,巴勒斯即离开正规学校开始自学,期间阅读了威廉·华兹华斯和爱默生等人的著作,这两位作家对他一生从事自然文学的写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婚后,他一面教书,同时又努力实现成为一个作家的理想。一八六〇年,他在当时创刊不久的《大西洋月刊》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叫《表现》的散文,从此开始了写作生涯。内战爆发后巴勒斯走出家乡,进入纽约和华盛顿的文化社交圈。这段时间,巴勒斯曾做过新闻记者和银行、财政部职员,与此同时开始对沃尔特·惠特曼的诗歌产生兴趣,并与诗人成为终生的朋友。惠特曼鼓励他从事自然文学的写作,反过来,巴勒斯的作品又提高了惠特曼对自然的理解。四年后,《苏醒的森林》(Wake - Robin)出版,并且十分畅销。随着工业化对大自然的蚕食,读者需要知道他们曾经那么喜欢的自然景色依然存在,就在这个时候,巴勒斯的这部著作满足了大家的期待。一八

七四年,巴勒斯在纽约的韦斯特公园买下一块不大的农场,开始常年定居在那里潜心农事和写作。一九二一年,巴勒斯死于从加利福尼亚返回的火车上,后埋葬在他童年时喜欢游玩的一块岩石之下。

巴勒斯创作的重点在自然文学上,写了大量梭罗式的关于自然的散文。一八六七年,他出版了第一部作品《沃尔特·惠特曼:诗人及个人》(Walt Whitman, Poet and Person),第一个赞美了这位诗人朋友的杰出才华。巴勒斯的著名作品有《苏醒的森林》(1871)、《蝗虫和野蜂》(1879)、《清新的田野》(1884)、《象征与季节》(1886)。到了二十世纪,他的兴趣逐渐转向哲学和科学,著有《时间与变化》(1912)、《岁月的顶峰》(1913)、《生命的幅度》(1915)、《接受宇宙》(1922)。

巴勒斯的很多散文以卡茨基尔山区为背景。他游历和居住过的许多地方至今因为他而出名,成为人们热衷参观访问的胜地。他用简洁而富于表现力的散文记录下各种自然现象。他认为自己的职责就是记录下对这个世界的独特感受。巴勒斯通过自己的散文教会无数美国人去感受和欣赏自然。有人将巴勒斯描述为“一个带着双筒望远镜的诗人,一个更为友善的梭罗,装束像农民,言谈像学者,一个熟读自然之书的人”。巴勒斯老年后白须飘逸、头发蓬乱,当时人们亲切地称他为“伟大的自然老人”。有人评论,“约翰·巴勒斯不仅确立了自然文学的写作标准,同时也向人们昭示了一种贴近自然,善待自然的生活方式,并使之成为一种时尚,成为一处自然与心灵相交融的风景。”“阅读约翰·巴勒斯的作品,仿佛置身探索不尽的精神秘境,使我们的心灵得以畅游那片久远的‘净土’”。

《鸟与诗人》是巴勒斯自己出于某种考虑编定的一本散文选集,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所说的那样,他的初衷是想通过编选这样一本书,把自己对大自然的描绘与对精神问题的思考结合起来,提供一种二者互为参考的视角。因此本书前面几篇文章重点谈论自然与人文的关系,后面几篇文章侧重发表了自己对文学创作以及本人所欣赏的两位作家的评论,但这两种文章都不是单纯流于自然的描绘或者人文思想的阐发,而是把两种精神互相渗透、融合在一起,用作者的话说,“我这样做也是有意用在田野里熏染的情怀和学到的方法对自己的内心进行一番观照和沉思,同时还打算用我所能调用得上的最杰出的博物学家的眼光来审视自己思考的问题”。

这些巴勒斯精心挑选的散文每一篇都贯穿了上述两个方面的结合。《鸟与诗人》一文回顾了历史上伟大的诗人与鸟儿割舍不断的情感联系。巴勒斯认为,在所有的生灵中,鸟儿与诗人最为有缘,诗人的情怀与鸟儿息息相通。鸟儿的一切寓意都象征并令人联想到诗人。那种高高在上自由飘飞的样子,那种四处流浪又充满幻想的气质,都仿佛是诗人的化身。在巴勒斯眼中,鸟儿就是诗人的原型和导师。鸟儿启迪过诗人,诗人模仿过鸟儿啁鸣的旋律。巴勒斯引用了很多描写鸟儿的诗篇,这些诗歌所描写的对象和情景,有的令人感到欢乐,鸟儿像天使那样带给人们舒服、纯净的感觉;有的令人感到压抑,鸟儿在与凶残的自然乃至人为力量搏斗和周旋,寡不敌众、善不胜恶;有的令人诙谐而笑,鸟儿被拟人化后充满了生活的情趣;有的令人伤感,鸟儿是四季变迁,人事兴衰的见证者;有的令人奋发向上,鸟儿坚忍不拔的品质催进人类战胜险恶。总之,巴勒斯通过描写鸟



儿与诗人的关系,把自然界司空见惯的小动物与人类精神成长的关系揭示得颇具温情:鸟儿一直在陪伴着人类成长。

巴勒斯是一位善于写凝练散文的大师。《触摸自然》是由十七个片段式的短文构成,每一篇都侧重思考某个问题或者描述某种自然现象。在这些短文中,作者谈到了自然界生物之间的相克相生、各种小动物妙趣横生的智慧、自然界运动和音响的雄浑、天气对人类情绪的影响、巨鸟的孤独、凶残以及聪慧,所有自然界有趣和富有启迪意义的现象都在作者的笔触之下。在某种意义上,这些简短的散文有时比长篇巨制包含着更加丰富的内容。

从留下的照片看,巴勒斯有着犀利的目光又充满阅世很深的大家特有的那种宽容和温情气质。自然界中大至凶禽与猛兽,小到燕子和昆虫,仿佛都是巴勒斯的孩子和朋友。他对这些生灵的描写都充满了爱抚之情。在《鸟类杂谈》中,巴勒斯以博物学家的精确描写了几种鸟儿的习性和独特之处,但是他又处处穿插着生活中与这些鸟儿相处的经历和感情。所以,我们看到的鸟儿不仅是生物意义上的鸟儿,更是陪伴人类或者人类陪伴的鸟儿,在这个意义上,巴勒斯再度把博物学家的知识和作家的感情、认知结合起来。我们希望看到的不是冷冰冰的科普世界中的鸟儿,更是谙通人性的鸟儿,但是要把这样的鸟儿呈现在我们面前,非得巴勒斯这样对这个自然具有高度的人文关怀、懂得情为何物的作家才能办到。

在描写四月的散文中,巴勒斯的这篇《四月》是我读过的最传神的作品。我们仿佛能从作家的描写中闻到四月不可言传的气息,看到肉眼不易觉察的轻烟。这篇文章本身就就像春天的清泉,可以涤荡我们芸芸众生的俗气恶味。《关

于春天的诗歌》既评论了某些诗歌,又描绘了春天本身,让人对春天和关于春天的诗歌有一种水乳交融的体验。《我们的乡村圣人》的主角是最常见的母牛。作家特别遗憾世俗中母牛不入诗画的偏见,他认为母牛是最美的乡村风景。在巴勒斯眼中,母牛具有数不清的优点和诗情画意。作家还细腻而深情地记录了自己先后与三头母牛相处的经历,写得既有趣又辛酸:人与动物的相处绝非那么简单,动物的命运似乎也折射着人的命运。

《天赋之上》和《美之上》这两篇的核心思想是共通的,那就是:文学创作的根本是灵魂和力量而不是词藻和技巧。巴勒斯以其斩钉截铁的语气告诉了我们这个道理。《爱默生》可以看作是巴勒斯对自己崇敬的前辈作家的一份小小总结,他在这里始终坚持一种科学态度,既毫无保留地赞美了爱默生对美国民族灵魂的价值,对美国本土文化的巨大贡献,同时又客观指出了他的局限,但是局限依然掩饰不了天才的光芒。这样的思路也贯穿在《鹰的飞翔》中。这篇长文是对美国伟大诗人惠特曼的独到解析。我们很多人可能熟悉惠特曼的名字,但是对他的内心世界和诗歌风格的来源恐怕知之甚少。巴勒斯以朋友和读者的身份写下这篇关于这位旷世天才的评论,这篇散文可以当作了解惠特曼的入门之作来读,但是,由于巴勒斯的透彻,本文同时又充满了关于惠特曼的最后结论。由于是一个作家对另外一个作家作品和精神世界的分析,所以每一个分析都非常到位。甚至这样说也不为过:不想再看关于惠特曼的普通读者,读这一篇就足以获得惠特曼诗歌和为人的栩栩如生的印象。

翻译巴勒斯的散文对我来说是一个虔诚学习的过程,我认为自己从巴勒斯这里体会到的是散文大师的那种庄



重。这种庄重弥漫在他对任何事物的感觉和描写之中,体现在他对最宏大的自然现象的见证和对最微小的浮游生物的捕捉都抱有一视同仁的态度,这种庄重来自他长年累月对自然的观察和对人情世故的体察,来自这些工作对他心灵的净化。

我本不堪承担翻译这样一位大师散文的重任,但又庆幸和感激人民文学出版社的编辑把这份工作交给我,否则我可能会错失向这位散文大师学习的机会。我也想借此机会感谢翻译家李野光、飞白等先生,原文引用的有关诗歌,我直接采用了他们的译文。另外我也要深深感激父母,在我翻译这本书的过程中,他们替我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译 者

序

我慎重考虑了很久,打算把自己写的几篇自然札记和若干纯文学色彩较浓的随笔放在一起编成一本书,这样我就可以坦诚地向读者倾诉,当我身处徒然四壁的室内时究竟是什么让我那么专心致志和愉悦,当我走出房间后又是什么让我感到心旷神怡。尤其是,我这样做也是有意用在田野里熏染的情怀和学到的方法对自己的内心进行一番观照和沉思,同时还打算用我所能调用得上的最杰出的博物学家的眼光来审视自己思考的问题。

因此,当我冒昧地在本书后半部分把沃尔特·惠特曼^①这位陌生的异数的名字摆在读者面前时,我希望读者不要因此而被吓跑,因为我完全确信,也许正是这位备受误解的人在精神上把握住了美国或者当代诗歌跳动的脉搏。这样看来,后面几章也许是我一贯主题及其在文学中的对应物的适当补充和延续,因为在这几章中,我们“依然要

① 惠特曼(1819—1892),美国诗人,作品有《草叶集》、《桴鼓集》等。

谈天说地”，并且试图把它们应用在更高级的事物上。

这虽然不是一条摆满玫瑰、邀请我们踏上去的人工小径，不过我们可以不妨把它想象得美好一些，想象那是一条从森林中穿越而过的崎岖小道或者海滨小路，在那里我们会不时遇到一缕清风袭来，或者不经意中看到“让野性的血液在神秘的静脉中沸腾”的事物。

一八七七年三月，于哈得孙河埃索普斯

目 录

- 一 鸟与诗人 / 1
- 二 触摸自然 / 45
- 三 鸟类杂谈 / 70
- 四 四月 / 88
- 五 关于春天的诗歌 / 99
- 六 我们的乡村圣人 / 107
- 七 天赋之上 / 125
- 八 美之上 / 133
- 九 爱默生 / 141
- 十 鹰的飞翔 / 162

当夏日的丛林在阳光下闪烁，
树叶变得宽阔而悠长，
美丽的森林洋溢着欢乐，
家禽在鸣叫，
鸟儿栖息在树枝上歌唱，
这声音那么洪亮，
惊醒了睡在绿林中的罗宾汉。

鸟儿和诗人最为有缘，因为只有诗人的情怀才与鸟儿完全息息相通。因此，不妨可以这样说：所有伟大的鸟类学家——那些最初给鸟儿命名的专家和给鸟儿树碑立传的人们——如果不是语言意义上，至少也是行为意义上的诗人。奥杜邦^①就是这样一个最恰当不过的著名例子。也许他没有诗人般的语言或者文笔，但他绝对有着诗人般的目光、耳朵和心灵——“既流盼又专注的品质”——目标专一、热情、脱俗、有爱心，这是真正杰出的游吟诗人特有的品质。

① 奥杜邦(1785—1851)，美国鸟类学家、
美术家，擅长画鸟。

威尔逊^①也具有这些品质,虽然可能略微逊色,但却怀着一股诗人才会有的烈焰般的激情。他刚落脚踏上这片土地,徒步前往费城旅行,途中看到红顶啄木鸟——这是一种在树叶间看上去像一块三色巾的鸟儿——在树林中飞来飞去,这一景象刹那间燃起他的热情,从那天开始他决定把自己的终身事业奉献给鸟儿。那是一次多么值得庆幸的灵感突发。当时,威尔逊已经是苏格兰闻名遐迩的诗人,他的目光和鸟儿相遇时仍然令他激动不已,乃至在他灵魂深处开启了一道新的、让激情倾泻的闸门。

鸟儿的一切寓意都象征着并且令人联想到诗人。鸟儿似乎永远高高在上,它们的生活过得那么热烈和紧张,它们头脑硕大,肺部发达,热情而又飘然,身形矫捷,内心总是充满歌一般的喜悦。这些美丽的漂泊者,天生姿态优雅,精通数不清的旋律,而且无远弗届:它们自在悠然的生活把人类的多少憧憬化为现实,它们的飞翔和歌喉给了诗人多少灵感啊!

鸟儿难道不就是诗人的原型和导师吗?我们就不能要求人类的云雀和画眉在“放声吟唱他的颂歌”时,也跟自己带翅膀的原型那样自由和自然呢?金斯利(Kingsley)向我们指出,古代的游吟诗人和早期的民歌作者肯定从鸟儿那里学了不少东西,比如,从黑鸟、森林云雀或者画眉那里借鉴了押韵,懂得把一个旋律表达得简单而又质朴无华。下面这几句诗显然是从田野和森林捕捉而来:

她坐在一片刺丛下,

① 威尔逊(1766—1813),生于苏格兰的美国鸟类作家、诗人,美国鸟类学的奠基人。

美丽的鲜花开满了山谷，
她的漂亮宝贝就出生在那里，
那里的鲜花点缀着绿叶。

那些最优秀的抒情诗多么像鸟儿的吟唱啊！——那么清脆、悦耳、喜气，让人联想到雄鸟把满腔情感倾泻而出时带着挑衅和得意的样子。（真正优秀的抒情歌手基本上不都是男性吗？）济慈和雪莱也许是英国最著名的诗人了，他们的诗歌旋律犹如鸟鸣，透出极具穿透力的野鸟的泣叫声。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就是伟大的诗人，但可以说明他们的诗歌中明显混合着麻雀和云雀鸣叫时发出的那种半尖音。

但是，当普通读者想到诗人钟爱的鸟类时，头脑中会自然浮现出那些著名的鸟儿，比如云雀和夜莺，它们被誉为欧洲大陆的作曲家，成为大陆诗歌中不朽的象征，但它们只是偶尔在我们国家的海滨一带亮相，有时会被一些刚出道的青年诗人写进诗中。



上古时代的诗人，那些杰出的古代游吟诗人似乎很少写到歌声婉转的鸟儿。他们更心仪那些咆哮着俯冲而下的掠食鸟、飞鹰、凶禽、秃鹫、鹫、鹤，或者声音宏亮的海鸟和尖叫的老鹰。这与诗歌作者所处的那个时代粗犷、好战的风气以及作者本人质朴强劲的心态非常贴近。荷马一定听过麻雀的啁鸣，鸫鸟的泣叫，乌龟的低吟，夜莺的颤鸣。然而，这些禽鸟都不足以当作一种象征来表达他内心的感觉或者润色他的主题。埃斯库罗斯从老鹰身上看到了雷神之狗，他的诗歌在这种意象的装饰下切削得像一把剑。

这并非因为古代游吟歌手不太像诗人，而是因为他们更像男子汉。在那些强势而敏感的人眼中，大自然的音乐

绝不限于甜美之音。雄鹰在高空盘旋时发出的那种挑衅的尖叫声,潜鸟发出的野性的嘶鸣声,鹤的喘叫声,麻鸠的喧嚣声,老鹰狡猾的咆哮声,群徙的野鹅发出的仿佛从午夜天空倾泻而下的巨大的嚎叫声,或者在海滨,在新泽西乃至长岛的海岸边,成群的海鸥在海滨上空盘旋或向激浪俯冲下去时长久反复的低吟声,曲折低回、刺耳的尖叫声,像暴风雪中的风一样高低起伏不定。所有这些禽鸟发出的声音在某种意义上比任何单纯婉转的鸟鸣声更受欢迎,因为它们还保存着粗糙、不曾被驯服的大海和森林的特征,令人联想到瓦格纳用鸟类交响曲谱写而成的音乐。库珀^① 这样写道:

所有这些曲调都是那么独一无二,
无论多么巧妙的手指弹奏出的音乐,
都无法将其模仿。
声音沙哑的乌鸦和翱翔在云霄的风筝
还在不断盘旋和惊声尖叫,
松鸦、喜鹊和不祥的猫头鹰望着升起的月亮欢呼,
这一切让我的心为之而动。

彭斯^② 在他的一封书信中这样说,“我在夏天的午后听到麻鹬发出孤单的呻吟声,或者在某个秋天的早晨,听到灰色的鸫鸟群发出抑扬顿挫、粗犷野性的轰鸣声时,内心总会感觉到某种献身的激情和诗歌激发出的灵魂的升华。”

① 库珀(1731—1800),英国诗人,赞美乡村生活和自然风景,诗风朴素平易,代表作为长诗《任务》和抒情短诗《白杨树》。

② 彭斯(1759—1796),苏格兰诗人,主要用苏格兰方言写诗,优秀诗作有《自由树》、《一朵红红的玫瑰》。

即使在希腊文学作品集中出现的那些希腊无名诗人，也很少满怀温情、爱怜地写到那些鸟儿，可能萨福^①是一个例外，本·琼森把她与夜莺相提并论：“春天最可爱的欢乐天使”。

连夏天的蝉、蝗虫和蚱蜢这些飞虫也经常在诗歌中被提及，但那些最常见的鸟名却很少出现。希腊蚱蜢一定被奉为奇异的生灵，也许被视为一种圣物，诗人提到时都把它们当作一种有着某种神秘魅力的歌手。希腊人提到这种可爱的昆虫时跟我们的态度完全相通。苏格拉底和费德鲁斯^②来到他们经常举行那些著名论辩会的悬铃树下绿阴覆盖的喷泉旁边，苏格拉底说，“看看四周多么清新啊，简直令人赏心悦目，蚱蜢的合唱声听着多像夏天，多么刺耳啊”。希腊文学作品集中有一位诗人，他看到蚱蜢在蜘蛛网上苦苦挣扎时这样放笔来描述此刻的情景：

带着你甜美的歌声去寻找安全和自由吧。

另外一个诗人让蚱蜢跟一个将要捕捉它的农夫对话：

我是侍奉仙女的游吟诗人，
我温柔的歌声在沉闷的山上回响，
在幽静的山谷和松树林阴上飘荡。

还有一位诗人描写一只蚱蜢如何替代他七弦琴上的断弦，“弥补缺失的乐调”。



① 萨福(约公元前 612—?)，古希腊女诗人，作品有抒情诗 9 卷，哀歌 1 卷，仅有残篇传世。

② 费德鲁斯(公元前 15? —公元后 50?)，古罗马寓言作家，著拉丁语诗体《寓言集》5 卷。